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41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換領股票；  
對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調整；及  
供股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於根據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予以轉換及行使時之換股價及／或認購價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就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謹此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所有決議案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決議案」)	2,042,664,890 (99.55%)	9,200,000 (0.45%)	2,051,864,890 (100%)
2. 批准供股 (「供股決議案」)	2,042,664,890 (99.55%)	9,200,000 (0.45%)	2,051,864,890 (10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8,669,459,549股股份組成。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本重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69,459,549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唐乃勤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09,459,549股。

董事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監票人。

##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前,方可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領取。

## 對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954,328,452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由於股份合併,於根據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予以轉換及行使時之換股價及/或認購價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於其所附帶全部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港元	調整前之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港元	調整後之 每股合併股份 換股價 港元	調整前所有 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調整後所有 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1,162,417,000	0.23	0.92	5,053,986,956	1,263,496,739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於其所附帶全部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調整前之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調整後之 每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調整前所有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調整後所有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0.05	0.20	954,328,452	238,582,113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有意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就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